

第三部分海东市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审计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审计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2. 07万元，比2018年增加64. 1万元，主要是:增加一名政府雇员及职工工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2. 0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0. 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 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 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 65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审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审计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2. 07万元，比2018年增加64. 1万元，主要是增加一名政府雇员及职工工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2. 0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0. 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 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 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 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0. 19万元，占73.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 81万元，占13. 2%;卫生健康支出32. 42万元，占7. 7%，住房保障支出23. 65万元，占5.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实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250. 6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实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11. 5万元，总比2018 年增加21. 67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实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48万，

与2018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9.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0.6万元，总比2018年增加22.08，增长65%，主要是增加一名政府雇员及职工工资增加，退休人员统筹外项目待遇由社保发放调整为单位发放；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89万元，总比2018年增加5.44万，增长20%，主要是增加一名政府雇员及职工工资增加，医疗基数提高；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65万，比2018年增加3.41万，增长16.8%，主要是增加一名政府雇员及职工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相应提高。

三、关于海东市审计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审计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4.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5.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4.09万元、津贴补贴78.04万元、奖金15.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42万元、住房公积金23.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32万元、退休费15.43万元、生活补助0.6万元。

公用经费38.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1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电费3万元、邮电费1.5万元、取暖费6万元、差旅费6.75万元、会议费2.25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工会经费3.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6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5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审计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审计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万元，比2018年增加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3万元，增加0.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主要是增加一名政府雇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海东审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审计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审计局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2.07万元、上年结余112.37万元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8.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5万元。

海东审计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534.44万元。

七、关于海东审计局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审计局2019年收入预算53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2.07万元，占79%；上年结余112.37万元，占21%。

八、关于海东审计局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审计局2019年支出预算53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47万元，占73%；项目支出143.97万元，占27%。

九、关于海东审计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实务(款)其他审计事务(项)2019年预算

数为143.97万元，比2018年增加41.42万元，包括：下级人民政府财政决算审计业务费15万元、经济责任审计业务费7万元、专项审计业务费19万元、审计公告印刷费2万元、领导干部自然资源审计5万元，审计署统一安排的专项95.97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海东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9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82万元，增长17.5%，主要增加一名政府雇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海东市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海东市审计局所属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海东审计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95.97万元（按照原定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实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海东审计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职工工资、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交通费、培训费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实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海东审计局行政单位用于下级人民政府财政决算审计业务费、经济责任审计业务费、专项审计业务费、审计公告印刷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审计、审计署统一安排的专项支出（上年结转）。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海东市审计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海东市审计局退休人员统筹外项目待遇由社保发放调整为单位发放部分和退休人员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海东市审计局用于优抚、救济死者家属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事业单位医疗（02项）：指海东市审计局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海东市审计局对职工生育保险的补助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海东市审计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